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002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世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鹤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 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传金

通 讯 地 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1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2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2 |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4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4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4 |
| 附表 | 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东数控、公司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6月30日至7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华东数控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汤世贤，1959年生，大学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数控董事长，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高鹤鸣，1962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数控董事、副总经理，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李壮，1971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数控副总经理，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刘传金，196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数控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

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华东数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理财原因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东数控股份84,106,59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2.66%。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华东数控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1年6月30日至7月4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2011年6月29日），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为96,98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6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7月5日），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华东数控股份数量为84,106,596股，占华东数控总股本的32.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汤世贤 | 大宗交易 | 2011年6月30日 | 14.68 | 6,364,308 | 2.47% |
| 高鹤鸣 | 大宗交易 | 2011年6月30日 | 14.68 | 3,330,464 | 1.29% |
| | 集中竞价 | 2011年7月4日 | 15.192 | 874,780 | 0.34% |
| 李 壮 | 大宗交易 | 2011年6月30日 | 14.68 | 1,171,584 | 0.46% |
| 刘传金 | 大宗交易 | 2011年6月30日 | 14.68 | 1,133,644 | 0.44% |
| 合计 | | — | — | 12,874,780 | 5.00% |

综上，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7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已经达到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汤世贤 | 合计持有股份 | 51,500,000 | 20.00% | 45,135,692 | 17.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875,000 | 5.00% | 6,510,692 | 2.5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625,000 | 15.00% | 38,625,000 | 15.00% |
| 高鹤鸣 | 合计持有股份 | 26,877,640 | 10.44% | 22,672,396 | 8.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19,410 | 2.61% | 2,514,166 | 0.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58,230 | 7.83% | 20,158,230 | 7.83% |
| 李 壮 | 合计持有股份 | 9,454,962 | 3.67% | 8,283,378 | 3.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63,741 | 0.92% | 1,192,157 | 0.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091,221 | 2.75% | 7,091,221 | 2.75% |
| 刘传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9,148,774 | 3.55% | 8,015,130 | 3.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87,194 | 0.89% | 1,153,550 | 0.4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61,580 | 2.66% | 6,861,580 | 2.66%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7月5日），汤世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华东数控股份数量为84,106,596股，占华东数控总股本的32.66%。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份每年锁定7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股份比例达到5%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华东数控的股份。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
| 股票简称 | 华东数控 | 股票代码 | 00224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变动前持股数量：96,981,376股 持股比例：37.6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84,106,596股 变动比例：32.6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没有具体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